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

(2024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5200550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异地亲友探访费用保障和旅伴探访费用保障,若发生相关理赔,您仅可选择其中一项保障向我们提交索赔申请。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相关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异地亲友探访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该被保险人旅行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外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朋友因此前往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探访的,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以及上述探访者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七天以上。

在本保障项下,我们承保的食宿费用以十天为限,且于住院导致的探访情形下,前述食宿费用的最长赔偿天数以如下两者中低者为准:

- (1) 十天;
- (2) 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加上额外三天。

## 2. 旅伴探访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同行旅伴因此前往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探访的，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该旅伴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单程经济舱位交通票款、该旅伴在探访期间于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以及探访结束后该旅伴返回其原返程目的地所额外支出的经济舱位的单程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票款（如原订舱位高于经济舱位，则给付与原订同等舱位的票款）：

- （1）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七天以上。

在本保障项下，我们承保的食宿费用以十天为限，且于住院导致的探访情形下，前述食宿费用的最长赔偿天数以如下两者中低者为准：

- （1）十天；
- （2）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加上额外三天。

若在本保障项下承保情形发生前该旅伴已购买返程票，我们将根据下列情形确定相应的保险赔偿方式：（1）如果原订返程票经改签后仍可以使用，则我们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款差额；或者（2）如果原订返程票不能改签，则我们将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票的费用，但须扣除任何退票所得的金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0）、（21）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费用，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 （5）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
- （6）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7）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9）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10）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1)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 被保险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我们提交所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4) 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 (5) 原住宿订单、返程票订单、返程票改签或退还费用凭证（如适用）；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若被保险人连续住院，则须提供：

- (1)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2) 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 (3) 原住宿订单、返程票订单、返程票改签或退还费用凭证（如适用）；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包括主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潜水事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伴：是指在被保险人的该次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同行的人，该旅伴须与被保险人有共同的旅行预定记录及住宿记录。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现有法定配偶、父母、子女、祖（外）父母、孙（外）子女，以及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还包括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

（此页内容结束）